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252/Add.3
4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议程项目的分配

增 编

1. 1995年12月1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0/250/Add.3,第1(b)段),决定在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表上增列下列项目:

33.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166)

2.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0/250/Add.3,第2(b)段),决定在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表上增列下列分项目,作为议程项目15(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分项目(c):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3. 又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0/250/Add.3,第4段),决定在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表上增列下列项目:

69. 关于南非情况的正常化(项目164)。¹

¹ 大会决定,鉴于政治上的重要性,该项目应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由于此事在财政上至为复杂,第五委员会将就全体会议提出供大会采取行动的任何决议草案的执行问题提出技术意见,并于1995年12月12日以前提交其技术意见。